

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海珠区 2017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 2017 年市对我区结算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规模等因素有所变动，全区可支配财力随之变化，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有所减少，支出相应调减。同时，2017 年按照我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工作进度，我区向市申请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相应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和批准。现根据上述规定，将我区预算调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统筹资金调整情况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市对我区结算收入、调入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规模发生变动，预计 2017 年我区可统筹资金将减少 2445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和转移支付收入调整情况。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市对我区返还性和转移支付收入 383602 万元，增加 122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7879 万元，增加 1228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12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 14468 万元，与年初计划一致。

（二）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2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文件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我区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工作，预计今年调入资金及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52483 万元，

减少 13899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其中：

1.调入资金 131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与年初计划一致；按照财预〔2015〕15 号文件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资金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2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调入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 35000 万元，减少 17282 万元。按照粤府函〔2015〕297 号等文件关于“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清理部门自有账户中预算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清理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 3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调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4383 万元，增加 1383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盘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438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21 万元，减少 11787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为弥补我区 2017 年预算资金的不足，我区将 2016 年底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余额 34221 万元,全部调入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情况

结合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和可统筹资金变动情况,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进行调整,合计减少 24458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按照有关文件及实际需要,增加安排各类经费 68203 万元。

1.增加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增人增资等各类基本支出 39869 万元。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因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各类编外合同制人员人员经费标准提升等政策变动及增人增资因素,需增加安排各类人员经费 39869 万元。

2. 增加安排卫生系统改革综合经费 27185 万元。根据穗财保〔2016〕74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公立医院改革,将其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综合考虑资源配置情况和财力状况,按照实际情况追加安排 27185 万元。

3.增加安排其他项目资金支出 1149 万元。安排登革热防控工作资金等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902 万元;安排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促进经济发展支出 117 万元;安排治安保障资金等其他各类支出 130 万元。

(二)减少上解支出 32603 万元。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上解支出 11253 万元,比年初计划减

少 32603 万元。

（三）减少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60000 万元。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对预算安排但确不需要在 2017 年开支的项目资金进行回收，预计回收资金相应减少支出 100000 万元，增加 600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因本年预算追加的经费中没有符合预备费开支范围的支出，对余额 20000 万元进行回收统筹；预计回收年初预算安排或上年结转资金中不需开支的其他资金 80000 万元，增加 40000 万元。

（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年末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资金结余 0 万元，减少 5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按照粤府办〔2015〕24 号文件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除参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办法管理外，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2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相应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比年初计划的 10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600 万元。

为加快我区土地储备工作进度，拓宽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根据我区土地储备工作情况，我区向市申请了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的通知》（穗财预〔2017〕206 号），我区新增为期五年的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资金 30600 万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30600 万元。

我区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30600 万元，用于安排已纳入 2017~2020 年“攻城拔寨”土地收储计划中的项目，其中：大干围广百安置地块储备项目资金 20600 万元，上涌果树公园北侧地块储备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规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储备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将由其对应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偿还。

以上所述均为按照现在掌握的情况预计的全年收支调整数，如年终发生与上述有出入的，以年终实绩为准，并在明年年初区

人大会议上一并报送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 2017 年预算调整（草案）